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6】第 101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附件：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6】第 1010 号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条件下形成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连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事业部、经营单位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板块下电工专用设备业务、散热器业务、电气试验检测设备业务和脱硝催化剂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预算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及采购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方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下的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下的市场竞争风险、价格变动风险和营销风险；财务风险下的成本费用风险；运营风险下的健康安全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执行力风险；法律风险下的合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司批准的《内部控制制

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未澄清。
-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6)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级)（注①）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违规并被处罚。
-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且未澄清。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4)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注①) 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3)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4)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级) 情形之一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 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周宜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注释:

1、环境污染标准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4）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3）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1）发生3人以下死亡；（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